

艺
文
类
聚

墓志铭

见证生命

吕明涛 编著

中华书局

艺
文
类
聚

墓志铭

见证生命

吕明涛 编著

 中华书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见证生命:墓志铭/吕明涛编著.—北京:中华书局,
2010.2

(艺文类聚)

ISBN 978-7-101-07200-6

I. 见… II. 吕… III. 墓志—汇编—中国—古代
IV. K877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009953 号

书 名 见证生命——墓志铭

编 著 者 吕明涛

丛 书 名 艺文类聚

责任编辑 刘胜利

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
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

版 次 2010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

2010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规 格 开本 /630×990 毫米 1/16

印张 13½ 插页 2 字数 150 千字

印 数 1-8000 册

国际书号 ISBN 978-7-101-07200-6

定 价 22.00 元

前言

古人将文字刻在物体之上，最早应属甲骨卜辞了，占卜者将占卜内容及结果刻在甲骨上，应该属于占卜仪式的一部分，起初并没有垂之永久之意。到了西周，人们的历史意识觉醒了，才有了利用文字记下令德功勋，垂之后世，以求不朽的想法，钟鼎铭文就是这样产生的。战国以后，融金铸鼎的做法已不多见了，人们转而将文字刻在石头上。实际上，在冶金技术发明之前，人们有着漫长的与石头打交道的历史，以致人们将石头视为神圣有灵性的东西。《说文解字·示部》：“祐，宗庙主也。周礼有郊庙石室。一曰大夫以石为主。”人们在祭祀活动中，将石头作为祭拜的对象，由此可见，人们对石头有一种宗教的情结。人们将文字模勒上石，以期传之后世，正是延续了这样一种宗教情结。

石头比金属易得，尽管将文字刻在石头上较之铸在钟鼎上容易得多。但在古人心目中，刻石仍然是一个大的事件。裴松之曾说过：“碑铭之作，以明示后昆，自非殊功异德，无以允应兹典。大者道勋光远，世所宗推；其次节行高妙，遗烈可纪。若乃亮采登庸，绩用显著，敷化所莅，惠训融远，述咏所寄，有赖镌勒；非斯族也，则几僭黷矣。”（见《宋书·裴松之传》）可见，如果不像窦宪一样，北逐匈奴，登燕然山，刻石勒功，不能当此。

也正是在东汉年间，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当时，刻石铭碑之风，弥漫于社会，贵室富贾死后，其子孙一定打着孝义的旗号，求名士撰写碑铭，希望依附名人文集以传后世。文人则因有利可图，而轻易操笔。《洛阳伽蓝记·城东》载隐士赵逸之言：“生时中庸之人尔。及死也，碑文墓志，必穷天地之大德，尽生民之能事，为君共尧舜连衡，为臣与伊皋等迹，牧民之臣，浮虎慕其清尘，执法之吏，

埋轮谢其梗直。所谓生为盗跖，死为夷齐，妄言伤正，华辞损实。”谀墓之风，由此而起。这一风气至东汉末年，已愈演愈烈。建安十年（205），曹操欲矫此弊，下令不得厚葬，并禁止立碑。魏晋时期沿袭了这一禁止厚葬的风气。经过多年的努力，东汉以来厚葬的风气得到了遏制，墓前树立丰碑的现象不见了，但是，从此出现了一个新的情况，即地表的墓碑逐渐转入地下，这便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墓志铭。

可见，中国古代墓志铭最终形成并广泛使用，时间在魏晋六朝时期。但是在古代墓葬中，使用文字材料来标示墓主的身份，这一风习可追溯到先秦时期。如果从逻辑上推断，在古代，一个人生前声名显赫，死后子孙将其安葬，陵墓极其宏丽，有长长的墓道，有高大的墓碑，逝者与生者都相信这一宏大的场面会持续下去，子子孙孙永远祭祀、供奉。他们似乎并不会、也不愿去想：终有一天，眼前的这一切将会消失，夷为平地，必须在墓室里，留下文字材料，为日后一旦棺椁暴露出来，提供辨识的凭据。尸骨暴露于野这样一个凄凉的场景，是墓主人以及他们的后人最不愿看到并坚信不会出现的局面。所以我们看到，在长沙马王堆1号汉墓中，丧葬制度规格之高，随葬物品之丰富，都让人瞠目结舌。然而墓主人到底是谁，曾一度困扰过考古工作者。后来仅仅借助一个很不起眼的铭章中“妾辛追”三个字，以及随葬品中的“轪侯家”字样，才得以确认大墓的年代，以及墓主的身份。这些文字材料显然并非刻意留存下来，向后人展示墓主身份的。

对于汉代的墓葬，后人了解墓主的身份，除了借助随葬品以外，更直观的则是借助画像石去了解。画像石的内容，除了有一些象征宇宙的充满神话色彩的神仙天界以外，还有墓主人在现实社会中的生活场景，借助这些画像，我们可以了解到墓主人宴饮、田猎等生活情态，这也反映了人们事死如生的丧葬理念。而这种将石刻技艺带入墓葬的做法，直接导致了文字铭刻在墓葬中的出现。

实际上，据现在的考古工作显示，在最初，石刻铭文在墓葬中出现，墓主的身份地位都不高。考古工作者在秦始皇陵墓周围发现了很多秦代刑徒的墓地，在很多墓中出土了刻有陶文的瓦当残片，

这些文字主要是用来标示死者的姓名和籍贯。这些瓦当残片显然是埋葬者在掩埋死者时，随手刻写，然后随死者一起掩埋的。这样做的目的，可能是为以后的迁葬提供一个依据，也可能起到告地状的作用。

在秦汉之际，民间丧葬制度中，有为死者选择神主的做法，这可能仿自现实社会中的领属结构，即人生前都有领主，死后也应有神主，这应该是处于社会底层的普通民众的习惯性思维。基于这一思想，人死后，下葬时要书写告地状。有的写在竹木简牍上面，有的写在布帛上面，也不排除有写在石板上、瓦当上的可能。告地状的内容多交待墓主的身份、籍贯、葬年，最后一般要出现“敢告主”等字样。

还有一种标示墓主身份的文字材料，即铭旌。铭旌一般由麻布做成，上面写上“某某之柩”字样。铭旌大约是在下葬的仪式上运用的，在下葬的途中，有人举着这一铭旌，主要给沿途百姓看。如甘肃武威汉墓出土的铭旌，上面有“平陵敬事里张伯升之柩，过所毋哭”字样，“过所毋哭”，显然是写给围观的百姓看的。下葬时将铭旌覆在棺槨上，一同下葬。后来，石质的铭刻逐渐替代了容易腐朽的麻质或丝质铭旌。

墓志铭正是基于以上因素产生的。所以是不是墓志铭，必须以三个条件来衡量：一、有无固定的形制。二、有无惯用文体或行文格式。三、是否埋在墓中，起到标示墓主身份及家世的作用。（参见赵超《汉魏晋南北朝墓志汇编·前言》）在这三个条件中，第一个条件指的是墓志铭物质形态的构件特点，第三个条件指的是墓志铭保存方式。我们下面主要谈一下第二个条件，也即是墓志铭的文体特点。

明王行《墓铭举例》卷一：“凡墓志铭，书法有例，其大要十有三事焉：曰讳、曰字、曰姓氏、曰乡邑、曰族出、曰行治、曰履历、曰卒日、曰寿年、曰妻、曰子、曰葬日、曰葬地，其序如此。”可见，墓志铭在文体格式上要求是很严格的。但是如果仅仅满足于这些要求，那么墓志铭就会变成一种单纯的应用文体，而不会进入文学的殿堂。事实上，历来墓志铭的写作主体，都是当时有名的文人。人们看重的



也是这些文人有一支生花的妙笔，因为人们深知“言而无文，行之不远”。因此蔡邕、庾信乃至后世很多文人的文集中，充斥着大量的墓铭文字，也就不难理解了。

在这个集子中我们选了一篇庾信的墓志铭。庾信以擅长写骈体文而闻名于当代，他将这个文体用在了墓志铭的写作上，也因此给墓志铭这个实用文体涂上了文学色彩，其中目不暇接的典故，整饬的句式，抑扬顿挫的阅读效果，都让人读后顿觉齿颊留香，耳目一新。尽管如此，庾信长于此，而其文之弊亦在于此。钱钟书先生在论及庾信墓志时批评道：“情文无自，应接未遑，造语谋篇，自相蹈袭。虽按其题，各人自居姓名，而观其文，通套莫分彼此。”（钱钟书《管锥编》第1527页）可见，文学因素并不仅仅意味着藻翰之富丽，典事之丰赡，如果没有其他的追求，最终会陷入自我重复的格局。

墓志铭作为一个叙事文体，其文学性应该在叙事技法上有所体现。同是一个人所经历的事，采用不同的叙事技法，所呈现出来的人物风神有时相差很远。黄宗羲在《金石要例》中谈到了墓志铭的叙事方法：“叙事须有风韵，不可担板。今人见此，遂以为小说家伎俩，不观晋书、南、北史列传，每写一二无关系之事，使其人之精神生动，此颊上三毫也。史迁伯夷、孟子、屈贾等传，俱以风韵胜。”也就是说，在写人物时，一些看似无关宏旨的小事，往往能够烘托出人物的风神。在这个集子中，我们选了韩愈的三篇墓志铭。韩愈集子中共有七十余篇墓志铭，后人认为这些墓志铭篇篇不同，这就是因为千人有千面，而韩愈恰恰能够写出人物各自不同的风神来，所以避免了庾信墓志千人一面的尴尬局面。《柳子厚墓志铭》写柳宗元过人的才华，以及勇于为人，急朋友之难的美德。《贞曜先生墓志铭》则写了孟郊因诗而穷的悲剧命运。《试大理评事王君墓志铭》则写了一个奇人的形象，尤其在写王适谩语求婚这一个小细节时，可谓剑走偏锋，神来之笔，摹写人物话语举止，神情毕肖，宛然一篇传奇。

墓志铭作为一个关乎生死的文体，“情”应该是需要强调的。黄宗羲在《金石要例》中也谈到了墓志铭的抒情问题：“文以理为主，然而情不至，则亦理之郭廓耳。庐陵之志，交友无不呜咽；子厚之

言，身世莫不凄怆。古今自有一种文章，不可磨灭，真是‘天若有情天亦老’者。而世不乏堂堂之阵，正正之旗，皆以大文目之，顾其中无可以移人之情者，所谓刳然无物者也。”板着面孔、动辄说教的文人写不出好的墓志铭，因为他耽于说理，缺少同情。这个集子在选篇上兼顾到了各种不同的情感在这一文体中的表现，有朋友之情，有师徒之情，有夫妻之情，也有家国之情。读来莫不元气淋漓，感人至深。其中全祖望《杭州海防草塘通判辛浦鲍君墓志铭》，打破墓志铭之常格，形式为感情让路。一开篇引述了亡友生前写给自己的绝笔信，全祖望读到这封信时，老友已成亡人。在信中，老友以泪濡墨，全祖望读之，不禁失声痛哭数日，后人读了这篇墓志铭又何尝不如此悲恻呢。这就是至真至性之情，这就是黄宗羲所说的“不可磨灭”的文章。

强调感情因素在墓志铭中的重要性，并不是说“理”就应排斥在这一文体之外。还是借用黄宗羲在《金石要例》中的观点：“所谓文者，未有不写其心之所明者也，心苟未明，劬劳憔悴于章句之间，不过枝叶耳，无所附之而生。故古今来，不必文人始有至文，凡九流百家，以其所明者，沛然随地涌出，便是至文。”黄宗羲的意思是说，以思理见长的学者，如果将某一道理了然于心，发而为文章，也能写出墓志铭中的“至文”。在这个集子中，我们选了王阳明和王夫之的两篇墓志铭，就是试图让读者看一看思想家在这一文体的写作中，所呈现出的别样风采。王阳明的《徐昌国墓志》是一篇很有意思的墓志铭，思想家为一个曾经的文学家写墓志铭，在这篇墓志铭中，王阳明用了一多半的篇幅写了他与徐禎卿之间的一次对谈，尽管读来好比在读一篇明儒学案，但却使我们领略了思想家思想的缜密，以及徐禎卿勇于为学，不拘门户的求索精神。王夫之的《自题墓石》，篇幅短小，却让我们看到了他性格中耿介的、宁折不弯的神采。这都是天地间难得一见的“至文”。

下面我们再谈一下墓志铭这一文体最为后人所诟病的一个问题，也即墓志铭在行文叙事中充斥了溢美之词，我们应该如何看待这个问题。墓志铭因为有叙事功能，所以论者将其比附史传，故以史传之“不虚美，不隐恶”的标准来要求墓志铭，如果用这一标准来衡



量，墓志铭显然不符合要求。这一比附是不是恰当呢？我们认为是不尽恰当的。首先两种文体的撰述者不同，史官作为史传作品的撰述者，必须遵循“秉笔直书”的史官文化传统，客观公正地来书写历史人物。墓志铭则不同，这一文体的撰述者可分为两种类型：一是请而后写，一是不请而写。亡者子孙辇金而来，求铭于我，此为请而后写。老友亡故，生者理应悼以文字，此为不请而写。这两种情况，于情势之中，都不容有纵笔直书，全无顾忌之理。此为撰述者不同。其次，两种文体的社会功能不同，史传作品有惩恶扬善之功能，墓志铭则只有扬善之功能。曾巩在《与欧阳舍人书》中讲到史传与墓志铭的不同时说：“此其所以与史异也。其辞之作，所以使死者无有所憾，生者得致其严，而善人喜于见传，则勇于自立；恶人无有所纪，则以愧而惧。”能达到这一点，就足够了，不必与史传等量齐观。所应注意者，不蔽美的同时，还应不虚美，因为虚美也是厚诬古人。

本书在选目及注译中的不当之处，恳请方家不吝赐教。

吕明涛

2009年12月

目 录

庾 信	周大将军闻喜公柳霞墓志铭	1
韩 愈	试大理评事王君墓志铭	23
韩 愈	贞曜先生墓志铭	32
韩 愈	柳子厚墓志铭	42
柳宗元	箒郭师墓志	53
白居易	元稹墓志铭	58
欧阳修	徂徕石先生墓志铭	73
欧阳修	尹师鲁墓志铭	83
欧阳修	梅圣俞墓志铭	93
王安石	泰州海陵县主簿许君墓志铭	101
王安石	王深父墓志铭	107
苏 轼	亡妻王氏墓志铭	114
祝允明	唐子畏墓志并铭	120
王阳明	徐昌国墓志	134
归有光	沈贞甫墓志铭	145
王猷定	钱烈女墓志铭	152
王夫之	自题墓石	159
朱彝尊	叶姬冢铭	163
方 苞	杜苍略先生墓志铭	168
方 苞	陈驭虚墓志铭	174
全祖望	杭州海防草塘通判辛浦鲍君墓志铭	182
姚 鼐	袁随园君墓志铭	196

周大将军闻喜公柳霞墓志铭

庾 信

【题解】

庾信一生，以四十二岁为界分前后两个时期，前期在南朝梁度过，后期因出使西魏，羁留不归，并始仕于西魏，而后又经历了两朝五帝，直到去世，共计二十八年。在南朝时，庾信只不过是一个文学侍从之臣，侯景之乱使他国破家亡，饱受战争摧残。仕北后，尽管不时有乡关之思，但生活相对平静，不论是政治地位，还是文学影响，都取得了他无法在南朝取得的成就。然而庾信常被后人所诟病的，也正是因为他一生中有这一段仕北的时期。晚唐诗人崔途在《读庾信集》诗中有“四朝十帝尽风流，建业长安两醉游”之句，讥讽之意非常明显。全祖望在《题〈哀江南赋〉后》开篇即言“甚矣！庾信之无耻也”。接下来，并庾信之文亦弃之如敝屣，皆非通达之论。在这篇墓志铭中，墓主柳霞与庾信有着同样的经历，同样先仕梁后仕周。在谈及侯景之乱时，庾信用“大盗移国，王室骚然。月动星摇，云平虹直”来描述，可见其痛心彻腑。与之相比，在言及柳霞仕周，庾信在志文部分用“既而言从梁国，服政酆都”来叙述，改朝换代的大事件，庾信仅用十个字，一笔带过，显然庾信在有意回避这一问题。但梁朝毕竟是自己的母邦，在铭文部分，庾信挟裹着韵文、典事的外衣，再一次谈到这一敏感的问题：“谁登九折，不入朝歌？”“谁登九折”，典出西汉之王阳，王阳奉其先人遗体，不登九折坂，以其险也。“不入朝歌”，典出墨子，墨子主张非乐，即便邑号为朝歌，墨子也会回车不入。庾信借助这两个典故表面上在写柳霞，实际也在写自己。江陵陷落之后，西魏从梁劫掠了十万人之众的俘虏。这其中有庾信的妻子和母亲。由于庾信是西魏安定公宇文泰的好友，庾信的妻子和老母得以放还。庾信与自己的两个亲人竟以这种方式，在北方团聚了。父亲庾肩吾死于侯景

之乱后不久，自然葬在江南，在这样一种政治形势下，庾信显然不能在母亲去世后，与父亲合葬于南方。将父母合葬于南方，对于庾信来说，所面临的困难，又岂止王阳面对九折之坂所能比呢？大到对国家的“不忠”，小到对父母的“不孝”，又是谁造成的呢？这又岂是庾信所能左右的呢？“不入朝歌”，则暗含了庾信对梁统治者荒淫生活的批评，将他们与亡商之纣相比，这其中蕴含有庾信的政治反思。

君讳霞，字子升，河东解县人也^①。秦始征晋之地^②，汉开平越之乡^③，律中夷则^④，星居鹑首^⑤。况复庄谋于卫，既为社稷之臣^⑥；喜对于齐^⑦，无废诸侯之职。祖叔珍，宋员外散骑常侍、义阳内史。有徐邈之应对^⑧，居于散骑之省；有汲黯之正直^⑨，理于淮阳之郡。父季远，临川王谘议参军、宜都太守。兰台石室^⑩，是以洽闻；白马飞狐^⑪，逾高词气。西都吴融^⑫，擅名江表^⑬，言谈相会，宛如旧焉。

【注释】

①河东解县：据《晋书·地理志》，指河东郡领解县。

②秦始征晋之地：指河东。《左传·僖公十五年》：“秦始征晋河东。”

③汉开平越之乡：指柳霞之封地闻喜。《汉书·武帝纪》：“将幸緱氏，至左邑桐乡，闻南越破，以为闻喜县。”

④夷则：十二律之一。阴律六为吕，阳律六为律。夷则为阳律的第五律。律吕相配居第九。《国语·周语下》：“五曰夷则，所以咏歌九则，平民无贰也。”韦昭注：“夷，平也；则，法也。言万物既成，可法则也。”

⑤鹑首：古以为秦之分野，指秦地。《汉书·地理志下》：“自井十度至柳三度，谓之鹑首之次，秦之分也。”

⑥社稷之臣：柳庄为春秋时卫国大夫。据《礼记·檀弓》，柳庄临终，卫王派人探视病情。卫王对负责祭祀的人说：“柳庄并非我的

臣，他是社稷之臣啊！”

⑦喜对于齐：据《左传·僖公二十六年》，齐孝公讨伐鲁国，鲁僖公派展喜犒劳齐国军队，经过展喜一番舌辩，齐国最终撤军。柳氏的祖先本姓展，鲁孝公之后，展禽封地为柳下，故谓之柳下惠，遂姓柳氏。

⑧徐邈：据《晋书·徐邈传》，徐邈，东莞姑幕人。博涉多闻，以谨慎自居。在西省侍帝，虽不口传章句，然开释文义，标明旨趣。迁散骑常侍，犹处西省，前后十年，每被顾问，辄有献替，多所匡益，甚见宠待。

⑨汲黯：据《汉书·汲黯传》，汲黯，字长孺，濮阳人。曾多次直谏，后征召汲黯为淮阳太守。

⑩兰台：即兰台令史，六人，秩六百石，掌书劾奏。石室：为藏书之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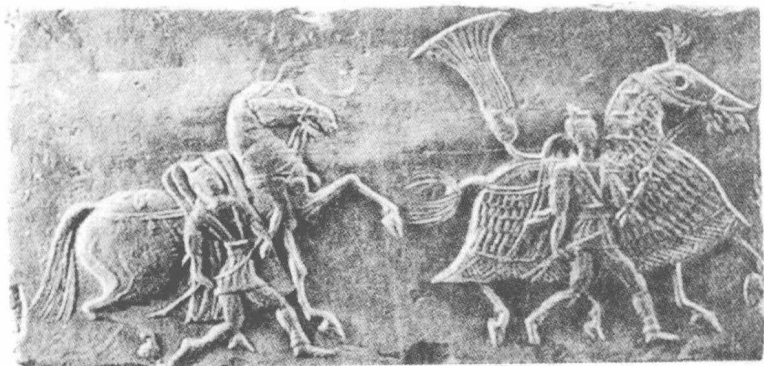
⑪白马：古津渡名。在今河南滑县北。《战国策·赵策二》：“今秦以大王之力，西举巴蜀，并汉中，东收两周而西迁九鼎，守白马之津。”飞狐：要隘名。在今河北涞源北蔚县南。《汉书·酈食其传》：“愿足下急复进兵……距飞狐之口，守白马之津，以示诸侯形制之势。”

⑫西都吴融：不知何人。

⑬江表：指长江以南地区。

【译文】

先生名霞，字子升，河东解县人。此地为秦国征服诸侯国的发



南北朝甲冑画像砖



端地，也是汉武帝听到征服南越消息的地方，此地万物既成，合乎法则，古来即为秦与关内的分野之地。先生的祖先柳庄曾是卫国的大夫，被卫献公称为卫国的社稷之臣；另一个先祖展喜曾经独自一人面对齐国大军，阐述鲁国立场，并成功说服齐王退军。祖父名叔珍，在宋担任过员外散骑常侍、义阳内史。像徐邈居官散骑常侍一样有应对之才，又像汲黯管理淮阳之郡一样正直敢言。父亲名季远，曾任临川王谘议参军、宜都太守。像班固担任兰台令时饱览石室秘藏一样，学识渊博，闻见博洽；又像战国策士、汉初谋士一样胸怀山川丘壑，吐辞气宇轩昂。好比西都的吴融，于江南一带远近闻名，与朋友晤谈，风采依然。

君膺令德之灵^①，禀冲天之气^②，韶髫髻发^③，夙智早成^④。爱敬自天^⑤，虔恭得性^⑥，含仁抱义，履信居贞。世父仪同忠惠公特加器异^⑦，乃谓公曰：“吾昔逮事伯父太尉公^⑧，见语云：‘我昨梦汝登一高楼，楼尽峻丽。吾以坐席乞汝^⑨。汝或富贵，恨吾不及见耳。’吾向聊复昼寝，又梦将昔时坐席还复赐汝，汝官位当复见及。”王祥佩刀，世为卿族^⑩；鲍永骢马，家传司隶^⑪。以此连类，差无惭德。

【注释】

①君膺令德之灵：《左传·襄公二十四年》：“子产寓书于子西，以告宣子曰：‘子为晋国，四邻诸侯不闻令德，而闻重币，侨也惑之。’”膺，怀抱。令德，美德。

②禀冲天之气：冲天之气，在天为阳，在地为阴，阴阳两气互相激荡。《老子·德经·四十二章》：“万物负阴而抱阳，冲气以为和。”

③韶髫(tiáo chèn)髻发：指儿童时期。韶髫，垂髻换齿之时，指童年。髻发，即髻角，儿童的发髻。

④夙智：早知道，早慧。《诗·大雅·抑》：“借曰未知，亦既抱子。民之靡盬，谁夙知而莫成。”毛传：“谁早有所知，而反晚成

与。”孔颖达疏：“谁复早有所知，而反晚成者也。明早知则早成，晚知则晚成。”

⑤爱敬自天：对于亲属敬爱恭顺。《孝经·天下》：“爱敬尽于事亲，而德教加于百姓。”自天，源自天性。

⑥虔恭：虔诚恭敬。《汉书·叙传下》：“嵇侯狄孥，虔恭忠信。”

⑦世父：大伯父。后通称伯父。《尔雅·释亲》：“先生为世父，后生为叔父。”仪同：散官名。即仪同三司，谓非三公而仪制同于三公。北周改开府仪同三司为开府仪同大将军。三司即三公。汉称太尉、司徒、司空为三司。忠惠公：即柳霞之伯父柳庆远。据《南史·柳庆远传》，庆远曾任开府仪同三司，卒后谥忠惠。器异：即看中，以为可造之才。

⑧伯父太尉公：即柳庆远之伯父柳世隆，曾官居太尉。

⑨乞(qì)：给予。《汉书·朱买臣传》：“妻自经死，买臣乞其夫钱，令葬。”

⑩王祥佩刀，世为卿族：据《晋书》，吕虔有佩刀，工相之，以为必登三公，可服此刀。虔谓别驾王祥曰：“苟非其人，刀或为害。卿有公辅之量，故以相与。”祥固辞，强之乃受。后祥果为太傅。祥临薨，以刀授览曰：“汝后必兴，足称此刀。”

⑪鲍永骢(cōng)马，家传司隶：据《列异传》，鲍宣、宣子永、永子昱三世皆为司隶，而乘一骢马。京师人歌之曰：“鲍氏骢，三人司隶再入公，马虽瘦，行步工。”

【译文】

先生怀抱美德之灵性，禀赋阴阳冲和之气，早慧聪颖，早知早成。对于亲属敬爱恭顺，源自天性，胸怀仁义之心，秉持诚信忠贞之志。先生的伯父仪同忠惠公特别看重先生，以为先生会终成大器，曾经对先生说：“我以前侍奉我的伯父太尉公，他曾对我说：‘我昨天梦见你登上一座高楼，高楼非常宏丽。我把我的坐席给了你。你日后可能富贵，只恨我来不及看到了。’我以前又在昼寝时做了一个梦，又梦见将以前的坐席再次赐给你，你的官位也应当可以

想见了。”就像王祥的佩刀一样，凡是佩带它的都可官至公卿；又像鲍永家的骠马，一家三代人都骑着这匹马做到了司隶。以此相比，一点都不逊色。

轻车西昌侯作藩襄汉^①，君时年十二，以民礼修谒^②，进止端详，神情雅正，侯目送之不辍。试遣左右践君衣裾，欲视举动。君徐步稍前，曾无顾盼。魏侯之见刘虞，不觉敛容^③；汉主之观田凤，遂令题柱^④。比之今日，曾何足云！骠骑、庐陵王帝子出藩^⑤，悬衡高选，以君华望，召为主簿。张坦直谏，既称荀令之香^⑥；邹湛知言^⑦，弥见羊公之德。

【注释】

①轻车西昌侯作藩襄汉：轻车西昌侯，即萧深藻，时镇守雍州。襄汉，即襄阳，因有汉江流经，故称襄汉。襄阳原为荆州治所，东晋侨置雍州，襄阳于是又成为雍州治所。

②民礼：普通百姓的礼仪。《史记·吕太后本纪》：“赵王幽死，以民礼葬之长安民冢次。”修谒：拜见地位或辈分高的人。《三国志·吴书·陈武传》：“陈武，字子烈，庐江松滋人。孙策在寿春，武往修谒，时年十八。”

③“魏侯”两句：《三国志·魏书·刘虞传》：“太祖辟为丞相掾属，转五官将文学。文帝器之。”魏侯即魏文帝。

④“汉主”两句：此处可能为庾信误记。此典出于《三辅决录》。《三辅决录》已经失传，《颜氏家训·勉学》曾引《三辅



陶武上俑

决录》云：“灵帝殿柱题曰：‘堂堂乎张，京兆田郎。’”则题柱者为灵帝，非田凤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一百八十七则全引这段文字：“长陵田凤，字季宗。为尚书郎，仪貌端正。入奏事，灵帝目送之，因题殿柱曰：‘堂堂乎张，京兆田郎。’”可见也是灵帝题柱。

⑤ 庐陵王帝子：即萧续，时为雍州刺史，辟柳霞为主簿。萧续为梁武帝之第五子，封庐陵王。

⑥ “张坦”两句：习凿齿《襄阳记》记载，刘季和喜爱香，曾对张坦说：“苟令君到人家闲坐，人走后，所留下的香气，三日不歇，你看我何如？”张坦说：“你是丑妇效颦，见者必走也。”

⑦ “邹湛”两句：据《晋书·羊祜传》，羊祜喜欢山水，常常流连于山水之间，置酒言咏，终日不倦。一日，慨然叹息，回头对从事中郎邹湛等说：“自有宇宙，便有此山。由来贤达胜士，登此远望，如我与卿者多矣！皆湮灭无闻，使人悲伤。如百岁后有知，魂魄犹应登此也。”邹湛说：“公德冠四海，道嗣前哲，令闻令望，必与此山俱传。至若湛辈，乃当如公言耳。”

【译文】

轻车西昌侯萧深藻镇守襄汉，先生时年十二岁，先生以庶民之礼拜见镇守，进退、举止端庄大方，神情典雅纯正，西昌侯目不转睛地看着先生。并试探地派左右的人去踩先生的衣角，想要看一下先生的反应。只见先生慢步向前，并不曾左顾右盼。当年魏文帝见到刘廙，不觉肃然起敬；汉灵帝看到田凤，于是为他题写殿柱。今天的先生与之相比，风采好不逊让啊！骠骑、庐陵王帝子萧续出镇藩邦，广罗人才，先生依靠自己的美好声望，被征召为主簿。先生出任主簿，能够像张坦一样，敢于在刘季和面前直谏，称赞苟令身上的香气；又能够像邹湛了解羊祜一样，说出知者之言，更显出羊公的美好品德。

谿议府君于都薨背^①，君奔赴，六日即届京师^②，形骸毁瘁，不复可识，灵柩溯江，中川薄晚，乱流乘选，回风反帆，舟中之人，相视失色。抱棺号恸，誓不求生。